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股东会授权，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情况

基于公司拟于境外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定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包括无纸证券形式。
2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至少在该授权文件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